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594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經濟·工業

公司財政（全一冊）
股份公司經濟論

大家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594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經濟·工業

公司財政（全一冊）
股份公司經濟論



大象出版社

孔滌庵編著

公司財政（全一冊）

公司財政

目錄

第一章	公司之性質	一
第二章	公司之設立	六
第一節	發起設立與招股設立	六
第二節	公司章程	九
第三節	設立費	一六
第四節	建設利息	一八
第三章	公司之股本	二〇
第一節	股份之金額	二〇
第二節	股本金之記帳	二一

第三節	股份之認購	二二
第四節	股款之繳付	二八
第五節	物件出資	三一
第六節	股票之發行	三四
第七節	股票之種類	三六
第八節	股份之轉讓	五三
第九節	股東之失權	五五
第十節	股本之增加	五八
第十一節	股本之減少	六二
第四章	公司債	六九
第一節	公司債之性質	六九
第二節	公司債之種類	七一

第三節	公司債之發行	七七
第四節	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	八〇
第五節	公司債之轉讓及變更	八三
第六節	減債基金	八四
第五章	公司盈利之分派	九二
第一節	盈利分派之前提	九二
第二節	股利分派與虛構利益	九三
第三節	股利之支付	九六
第六章	公積金	九八
第一節	公積金之性質	九八
第二節	公積金之種類	九九
第三節	祕密公積金	一〇六

第七章 公司之合併……………一一四

第一節 公司合併之意義……………一二四

第二節 公司合併之手續……………一二六

第三節 公司合併之會計……………一一八

第八章 公司之清算……………一二二

第一節 公司之解散與清算……………一二二

第二節 清算人之任免及其權利義務……………一二三

第三節 公司清算後賸餘財產之分派……………一二六

公司財政

第一章 公司之性質

社會進步，人欲繁興，交易之事，日趨煩劇，於是營業之規模，亦隨時代之進步，而漸臻宏大。此大規模之事業，其所需資本甚鉅，自非個人財力之所克勝任，故事業組織之由簡單的個人企業，進而為複雜的共同企業，實受時代醞釀之結果，經濟上所必相因而發生之現象也。而自實業革命以後，因機械之發明，生產技術之進步，各種事業，非特所需固定資本之數量，遠逾曩昔，且緣是而企業本身所負之危險，亦較前大增，向之僅聚少數人湊集資金以無限責任共同分任其營業上之盈虧，可以優為之而無虞者，今則一方既感資本之不足，他方又覺責任之過重，於是股份有限公司制度，遂乘時產生，而成爲近代經濟社會之重心矣。

關於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詳細，因各國法律規定之如何而微有不同，若就其共通之特質言

之，則可約論之如左：

(一) 股票買賣之自由 股份公司組織最大之目的，在集中巨大之資本，以建設大規模之工商事業，而此鉅大資本之集中，自非訴諸一般公衆，使釀金入股者，各爲資本危險之分擔不可。而欲吸收公衆之資本，其相因而起之條件，又不得不保其隨時具有可以收回之形態，而使與銀行存款，或公債票等，有同一使用之便利。以是股份公司所有之資本，遂分爲多數之股份，股份者何？簡言之，卽爲均分資本之單位，其大小則以金額之多寡表示之，股東對於公司所享權利所負義務之厚薄，卽以其所認購之股份多寡爲標準而決定之，股份之具體，則謂之股票。股票者，證明股東權利義務之有價證券也。公司之資本，雖成立後卽購買廠屋機械，含有固定性，而因寄其價值於股票中，則能變爲流動性而成爲證券化，故無論何時股東得以自由意思，買賣轉讓，不受任何之限制，其在無記名股票無論矣，卽在有記名者，過戶手續，亦極屬簡單，況又有專事股票買賣之證券市場如交易所，所以助其流通之速度乎。

(二) 股東之有限責任 股東之責任，其在無限公司，公司之債權人恆視公司之財產，不外

各股東共同之財產，因而公司所負之債務，亦以之爲股東之債務，遇有公司倒閉，其所有資產，不敷清償其債務時，債權人對於各股東，即有責令償還之權利，而股東自亦須於出資額以外，負連帶債務之責任，無限公司以外，如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等，其中股東之多數，雖僅負有限責任，而亦有無限責任股東之存在，故公司組織者各自之自然人格，常被制於公司之人格，而不能截然分離。反之其在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之於公司，僅以繳清其所認購之股份金額爲限，逾此以外，對於公司債權者並無何等責任之可言，換言之，企業者之個人財產，完全與企業財產分離而獨立，一無何等之關係，公司純爲物的結合之資本團體，其債權人亦不必問其出資者之果爲何人，而惟知公司之資本，究爲若干，即已足也。

(三) 董事制度 公司成立後，就法律之規定言之，其決定營業上大政方針之最高機關自爲股東總會無疑，而由是產生執行業務之董事。董事既由股東總會所推選，則關於營業上之措置設施，亦當以秉承股東總會之意思爲準繩，然在事實上，則適有相反者，蓋組織股份公司，其目的不外乎集中大資本，以建設大事業，故其經營基礎之資本，勢不得不仰給於社會之公衆，而投資於公

司之股東歷舉之有二，第一，爲小資產階級，如地主、教師、公務員及其他俸給生活者等，其盤金入股也，恆與購買公債、地皮或存款於銀行同視，所斷斷注意者，厥爲股息之優厚有定，初無參與企業之意思及能力；第二，爲商人及工業家，彼等對於所有資本之運用，雖抱有預定計劃，惟有時手頭游資過多，倉卒間又難覓適當用途，姑暫買進某種股票，保持之以待其漲價，此其人縱令確有參與企業之能力，而因毫無參與企業之意思及餘暇，故公司營業之前途如何，亦遂絕不加顧問，構成公司之分子既多數如此，則出席股東總會云者，自認爲無干己事，漠然恕置，即使勉強出席，亦以未悉公司內容，啞若寒蟬，根本上不能有所建白。美人穆爾東（H. Y. Moulton）嘗謂美之股東總會，純爲一種傀儡機關，議場中絕無爭執可言，平均在股東常會，其議事時間，率不過一小時，至於股東臨事總會以付議事件重大，出席者稍爲踴躍，然除少數大股東因本身利害關係衝突，致起齟齬外，其時間亦鮮有超過二三小時者。又曰股東總會之決議，平均持有全股數之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之股份，即可操縱之而無患不足，豈惟美國，凡股份公司股東人數之較多者，罔不如斯也。由是以論，股東既自放棄其參與營業之權利，於是公司之經營，遂不得不委諸少數人之手，而成爲實業上遙有制

度 (industrial absenteeism) 之現象。遙有制度云者，投資於公司之股東，不自管理其營業，企業之所有者與企業之經營者，截然分離，演成二個人格之謂也。而此企業之經營者，則即為董事。董事雖為股東之一分子，同負資本危險分擔之責任，然其指揮營業也，非以企業所有者之資格為之，而別以經營者之資格出之，故與一般股東之利害關係，恆不免發生相反對之結果。董事而誠為公司營業之前途計也，其於每屆營業年度決算後，對於公司資產之估價，必力求低減，公積必力加提存，以限制股息之分派率，俾事業之基礎，日臻鞏固，可留為日後發展之地步。否則假公司之名，營私自肥，害及多數出資之股東，而公司前途，遂不堪問聞矣。一國實業之發達與否，繫乎公司資本之多寡者，猶淺，繫乎企業經營者董事之信用能力者，轉大，而此種結果，固與股份公司制度，所連帶發生之必然現象也。

第二章 公司之設立

第一節 發起設立與招股設立

設立股份公司必須有一定數以上之發起人，（發起人法定最少人數德國商法規定五人。美國三人至七人，因州而異。我公司法第八十七條採取多數立法例，定爲七人。）發起人者，即公司事業之發見人，而執行其設立事務者也。發起人之資格，不論爲自然人或法人，法律上並無限制，惟在事實上，除發起人認足全部股份者外，必須在社會中具有相當之聲望，或富於實業界之學識經驗者，否則亦必另請負有時譽者，列名贊成，藉資號召，發起人最要之任務，厥爲草擬章程，及認購股份，股份總額之由發起人全部認足者，謂之發起設立，亦稱同時設立。反之僅認購一部分，其餘另須公募者，謂之招股設立，亦稱漸次設立。

在發起設立，股份之總數，既由發起人共同認足，自無待另募，即應繳納第一次股款，每股票面二分之一，同時並以發起人會，作爲第一次股東會，從事選舉董事監察人，董事就任後，首須備文呈

請主管官署，選派檢查員，檢查公司之財產，是否符合法定條件。俟檢查完竣，再於十五日內履行聲請登記之手續，迨至登記核准，領到營業執照，則公司卽於是宣告成立。反之，其在招股設立發起人既不自認足股份，尙須向公衆招募，則於呈請主管官署備案後，可先設立籌備處，將招股緣起，公司章程等，刊印公告，一面並備置聯單式之認股書，載明法定重要事項，使應募入股者，填寫所認之股數，金額，簽名蓋章，及至額定之股份已全部招足，則向各認股人催繳第一次股款，迨至股款收足後，再由發起人於三個月內召集各認股人，開創立會，報告關於設立之一切事項，選舉董事監察人，而由董事監察人調查其股份總數已否認定？各認股人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報酬數額，金錢以外抵作股款之財產，及應歸公司開支之設立費用等，是否適當？惟選出之董事監察人中，有原係發起人者，創立會得另選檢查人以爲上述各事項之調查報告，調查結果，無認爲不適當之事項，則創立會之任務完了，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即可爲呈請設立之登記，登記核准後，公司遂於是宣告成立。

發起設立非特手續簡捷，且股東人數既少，對於公司之利害關係密切，事業之經營，最易收指

臂相使之效。若公司額定之資本不鉅，而各發起人又資力雄厚，不難認足股份之全額，自無須再假手他人。然少數人之財力有限，究不適於大規模之事業，至招股設立，雖集腋成裘，較易吸收巨額之資本，而成立匪易，各股東又不免各祇企圖自己目前之利益，鮮肯放大眼光，從事業本身上着想，亦不能謂其全無缺點也。徵諸各國實例，其在德國，因起業金融發達關係，公司之創辦，多由銀行參加發起，認足其股份總額，再以之介紹於證券交易所脫售之，故多屬發起設立。反之如英美諸國，除一部分私公司（private company）——即資本家之欲對於外界免除無限責任之重荷者，實際雖爲自己獨有之事業，而欲充足公司法中之發起人最少限度，須由七名以上之股東起見，於是羅致其親族友好，湊成七人，給以股東名義，實則所謂公司者，彼自己獨資之營業耳，故又有一人公司（one man company）之別稱——外，其餘規模宏大，需資較鉅之公司，率多利用銀行及證券業者爲股票之經售人而公募之，則以招股設立爲多數。至於我國公司事業，夙不發達，人民智識淺薄，對於投資公司，多茫然莫解，雖一部份公司，因發起人無力全數認購股本，亦有登報招募外股，藉圖補充，而大多數則屬於發起設立，推其原因，約有二端，即（一）我國公司多由商號合夥改組，股票

之大部分，操於少數舊股東之手，且規模狹小，縱令登報公募，亦不易引人注意；（二）國中無專門的起業金融機關，銀行制度均採取英國式之存款制，銀錢業除代理公司收領股款外，鮮肯自己直接參加公司之設立行為，以是公司之設立，亦與美德諸國大異其趣者也。

第二節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爲公司組織之根本大法，凡公司營業之活動範圍及其他重要事項，除依據公司法外，無不當遵守之，章程雖由發起人訂定，而發生效力，則須經創立會議決通過，否則一字之微亦必經臨時股東會之修改而後可，章程規定之事項可分爲絕對與相對二種，絕對事項，爲章程必具之要件，缺一無效，相對事項雖非屬必要，而非經記載則不生法律上之效力，其範圍隨事業之性質而不同，茲分述如左：

一、絕對事項

1 公司之名稱。

2 所營之事業。

第二章 公司之設立